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73 号

当事人：儋州白马井杰南窑鸡坊（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KCBMGY4Y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中七路西 73 号

经营者：周杰南

联系电话：151****4303

身份证号：460300*****0016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33 分，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示证依法对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中七路西 73 号的儋州白马井杰南窑鸡坊（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该经营户营业中，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该店内发现有一次性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 2.935kg。其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儋市监强制〔2026〕108 号）。

经调查，当事人自 2026 年 5 月取得主体资格后开始从事餐饮服务。2026 年 8 月 11 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其店内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经进一步检查，发现现场有一次性不可降解的 PP 材质塑料盒（含盖）共计 2.935kg。上述制品属于海南省禁

止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由于当事人购买上述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未索取购货凭证，故无法计算其购买货值金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2026 年 8 月 11 日现场检查当日情况，证实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使用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事实；

2、经营者周杰南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4、照片证据表 4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使用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违法事实。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

2026 年 9 月 4 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50 号）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下列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二）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包括盒（含盖）、碗（含盖）、碟、盘、饮料杯（含盖）；”的规定，属于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

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经营面积小，从业人员少，按个

人论处，鉴于当事人不建立也不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导致无法溯源购进的不可降解塑料产品，且明知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止使用仍购进使用，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规定从重处罚的情形；但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依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三条：“当事人既有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的规定，给予当事人适中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经营者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农业农村、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以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作

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 300 元；
- 2、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按《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